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(三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3,594,4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665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,250,4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.0441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343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224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,343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922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3,37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4%；反对 1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121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08%；反对18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6%；弃权3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由守谊、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066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0%；反对 2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9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3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2,066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0%；反对 23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9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李亚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